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4783號

債　權　人　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載霆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郭書妤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許鴻斌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督促程序如依公示送達為之者，不得行之，同法第509條第1項後段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許鴻斌發支付命令，經核戶籍係設於高雄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此據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憑，因住所不明，須依公示送達為之，揆諸前開法條規定，本件支付命令之聲請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3　月　24　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附註：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